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5〕13043325000003号

当事人：王潘潘，男，汉族，年龄：36岁，住址：馆陶县****号，身份证号码：13043319*****1，联系电话：133*****89。

2025年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投诉后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馆陶县馆陶镇大刘庄村代加工的锡箔纸加工机器，从事加工销售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9月份以来，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馆陶县馆陶镇大刘庄村从事生产销售锡箔纸加工机器经营活动，该机器标识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雇工人共生产上述机器10台，成本价格每台2800元。截止2025年2月12日我局立案调查时全部销售给河北省广平县高盼军10台，销售价格每台3000元，当事人从中获利2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询问当事人笔录1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生产销售锡箔纸加工机器的时间、

获利情况，以及该机器标识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情况。

3. 在当事人加工机器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生产锡箔纸加工机器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5年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5〕130433250000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锡箔纸加工机器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生产销售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锡箔纸加工机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

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锡箔纸加工机器生产销售活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锡箔纸加工机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建设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没收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馆罚证字第 03190005 号。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2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